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近期、远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市本级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方面的工作。具体实施范围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景观亮化设施、城市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燃气设施、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候车亭、站牌）、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等运行管理。

（三）负责市本级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工作。具体实施范围包括：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对城市公共、民用建筑中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参与竣工验收；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对

环境卫生设施的运行实施监管；对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倾倒、处置及医疗垃圾的终端处理实施监管；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及道路清扫保洁等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的环境卫生经营项目市场准入审批工作；市区主、次干道、桥梁、公共广场等城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管理。

（四）负责市本级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工作。具体实施范围包括：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执行“绿色图章”制度，审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附属绿化项目的规划方案并参与竣工验收；园林绿化实用技术攻关、新优园林绿化苗木的引种驯化、繁育、病虫害防治的技术研究；公园、游园、广场、街路、无物业管理小区等公共绿地建设和管理等；对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绿化实施监管。

（五）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具体实施范围包括：城市架空管线及依附于建筑物的电力、通讯等各类管线设施和影响空间秩序设施设置的审批和监管；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牌匾设施技术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街路牌匾规划设置管理和审批工作。

（六）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应急管理。具体实施范围包括：开展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城市防洪（内涝）应急调度处置；城市道路塌陷、地下管线跑冒漏，井盖、雨水篦子、检查井等公用设施丢失、损毁等危及公共安全险情的调度处理，以及政府投资改造的建筑立面日常应急处置管理工作；市政公用行业其他应急工作。

（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具体实施范围包括：

1、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市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非机动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规划区内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同时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后，行政处罚权所对应城市管理事项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职责仍由原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使，并对有关行政处罚决定负有举证、认定等责任。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须按照有关执法衔接机制转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具体执行。

（八）负责对县（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内设9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法制科、公用事业科、市容环境科、市政园林科、基础设施计划科、行政审批科、督查科、人事财务科。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信息化、安全、保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局年度工作目标的制定和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基层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干部任免及调配工作；负责全局政治、业务宣传及局网站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法制科：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计划；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和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法制培训和执法案卷审查；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答复、应诉的指导以及受理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复议案件；拟定城市管理执法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三）公用事业管理科：负责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等城市公用事业运行监管工作；协助相关科

室编制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计划，并按要求组织实施；负责公用事业方面综合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公用设施运行方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四）市容环境科：负责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市区主次干道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和清冰雪工作；负责各类环卫设施非法占用、损毁等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协调市区其他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做好全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行业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环境卫生方面统计报表工作；协助相关科室编制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计划，并按照要求组织实施；负责环卫作业及设施管理方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五）市政园林科：负责市政道路、路灯亮化、公共客运交通设施（候车亭、站牌）、园林绿化等设施维修养护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编制绿道建设、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发展等绿色出行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自行车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协助相关科室编制市政园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计划，并按要求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园林方面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政府投资改造的建筑立面、市政基础运行和园林绿化作业方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六）基础设施计划科：负责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行业城市基础设施远期、近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

负责拟实施项目的前期工作，并监督指导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综合性大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工程项目决算审核和工程竣工档案统一归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统计年报工作。

（七）行政审批科：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创造优良营商环境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局相关行政审批制度、审批工作流程和审批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据市政府公示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承担全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工作。

（八）督查科：负责对局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执行和城市管理各领域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办；负责对全系统工作人员队容风纪、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督查；负责组织开展全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以及安全生产方面信息综合上报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电话投诉、举报案件和上级信访部门、行政首长信访电话等部门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并进行处理结果反馈；办理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议）案工作。

（九）人事财务科：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及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年度经费计划的预决算编制、执行工作；负责全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执法行政处罚款票据的监督管理；负责

全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财务管理工作；参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并督促实施；负责装备采购工作；负责对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日常监督及内部审计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事业单位 3 个，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黑河市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所和黑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控中心。局机关本级核定编制 28 名；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核定编制 143 名；黑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控中心核定编制 5 名；黑河市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所核定编制 6 名；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6 人。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黑河市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所和黑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控中心，3 个事业单位均为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但未单独设立账户，故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均在市城管执法局账户统一核算、列报；此外洁城生活垃圾处理厂、净城医疗废物处理厂、恒顺消防服务保障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均在市城管执法局列报。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9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341.1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3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255.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1,101.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36,132.79	本年支出合计	56	33,547.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6,428.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9,014.22
	29			59	
总计	30	42,561.23	总计	60	42,56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32.79	35,791.66					34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62	164.44					30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44	164.4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5	1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92	134.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37	18.37					
20807	就业补助	302.18						302.1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02.18						30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29	5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9	5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4	12.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5	45.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0.00	3,9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900.00	3,900.00					
2110302	水体	300.00	3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00.00	3,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07.88	31,668.93					38.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79.92	9,650.66					29.26
2120101	行政运行	442.13	442.13					
2120104	城管执法	744.66	744.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493.14	8,463.87					29.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73.72	18,964.04					9.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973.72	18,964.04					9.6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2.77	1,872.7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2.77	1,872.7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81.46	1,181.46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81.46	1,18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47.01	1,484.37	32,06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46	164.44	96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44	164.4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5	1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92	134.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37	18.37				
20807	就业补助	967.03		967.0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67.03		967.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29	5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9	5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4	12.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5	45.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5.87		1,255.87			
21103	污染防治	1,255.87		1,255.87			
2110302	水体	300.00		3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55.87		955.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01.38	1,261.64	29,839.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77.42	1,261.64	10,115.78			
2120101	行政运行	444.03	444.03				
2120104	城管执法	733.58		733.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10,199.81	817.61	9,382.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847.59		17,847.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17,847.59		17,847.5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6.37		1,876.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6.37		1,87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9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4.44	16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8.29	5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255.87	1,255.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1,071.02	31,071.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5,791.66	本年支出合计	54	32,549.62	32,549.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5,750.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8,992.09	8,992.0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750.05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41,541.71	总计	58	41,541.71	41,54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549.62	1,484.37	31,06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4	16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44	164.4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5	1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92	134.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37	1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29	5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9	5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4	12.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5	45.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5.87		1,255.87
21103	污染防治	1,255.87		1,255.87
2110302	水体	300.00		3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55.87		955.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71.02	1,261.64	29,809.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47.06	1,261.64	10,085.42
2120101	行政运行	444.03	444.03	
2120104	城管执法	733.58		733.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69.45	817.61	9,351.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847.59		17,847.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847.59		17,847.5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6.37		1,876.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6.37		1,87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6.64	30201	办公费	6.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2.06	30202	印刷费	1.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1.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9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29	30208	取暖费	42.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17.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6	30229	福利费	2.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人员经费合计		1,290.51	公用经费合计					19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42561.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132.7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428.44 万元；本年支出 33547.01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014.22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30524.19 万元，同比增长 253.6%，原因是筹办黑龙江省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新建改建了诸多市政工程项目支出。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36132.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791.66 万元，占 9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41.12 万元，占 0.9%。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2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428.44 万元，占 100.0%。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33547.01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484.37 万元，占 4.4%，项目支出 32062.64 万元，占 95.6%。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46 万元，占 3.4%；卫生健康支出 58.29 万元，占 0.2%；节能环保支

出 1255.87 万元，占 3.7%；城乡社区支出 31101.38 万元，占 92.7%。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14.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31.56 万元，占 0.35%；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982.66 万元，占 99.6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541.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791.6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50.05 万元。本年支出 32549.6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92.09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29504.67 万元，同比增长 245.1%。主要原因是：原因是筹办黑龙江省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新建改建了诸多市政工程项目支出。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79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791.66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9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31.56 万元，占 0.35%；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960.54 万元，占 99.65%。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2549.62 万元，年初预算为 376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1%。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484.37 万元，占总支出 4.6%；项目支出 31065.25 万元，占总支出 95.4%。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15 万元，占总支出 0.0%，年初预算为 1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增减人员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34.92 万元，占总支出 0.4%，年初预算为 14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含退休人员社保开支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 18.37 万元，占总支出 0.1%，年初预算为 1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增减人员变化；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2.84 万元，占总支出 0.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无需做预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45.45 万元，占总支 0.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无需做预算；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300 万元，占总支出 0.9%，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无需做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项；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955.87 万元，占总支出 2.9%，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无需做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44.03 万元，占总支出 1.4%，年初预算为 108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中含事业人员工资；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733.58 万元，占总支出 2.3%，年初预算为 82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项目未实施；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0169.45 万元，占总支出 31.2%，年初预算为 2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为预算追加项目；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17847.59 万元，占总支出 54.8%，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1876.37 万元，占总支出 5.8%，年初预算为 165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0万元，下降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人次数0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0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8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71 万元，降低 4.8%。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减少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其中：办公费 6.7 万元，印刷费 1.04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1.91 万元，邮电费 1.82 万元，取暖费 42.18 万元，差旅费 17.29 万元，维修（护）费 1.36 万元，培训费 2.2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6.08 万元，劳务费 0.4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1 万元，工会经费 6.6 万元，福利费 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3.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技术用车 11 辆；轿车 1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13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1 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8.79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52.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10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83.1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8%。

（二）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自评价项目 105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2430 万元，执行数合计 3168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3.8%，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1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对自评价项目的自查使我局在预算管理方面有了新的认识和提高，对以往存在的问题也加以改善；二是支出结构得到优化。从单纯的事后绩效评价转变为与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把预算编制与部门发展规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绩效管理工作存在“被动管理”思想，原因是绩效理念不够深刻，不能做到主动管理；二是总是采取事后评价，对预算工作的规划性不够细致，预

算执行过程中往往出现预算偏差，缺乏足够的事前宏观考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财务人员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二是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三是预算追加时，每个项目均应纳入绩效管理，申请资金与绩效评价同步进行，事前评价、事中跟踪、事后总结。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

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

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黑河市公共自行车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黑河市公共自行车项目是黑河市政府 2012 年重点惠民工程之一。市政府坚持“低碳环保，绿色出行”的超前理念，在东北部地区首家推出了黑河市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从 2012 年 5 月正式运营，经过了五期建设，现共有公共自行车站点 133 个，自行车 3980 辆。

黑河市公共自行车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运营模式，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常州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权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第一轮五年（2012.5-2017.5）累计投资 2012 万元；第二轮扩容升级服务项目（2017.5-2022.5），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公开招标，中标价 25979485 元，政府采取按年支付服务费的形式购买公司服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民及游客累计办理借车卡 44081 张，累计借车量 2682.3 万次，累计骑行时间 345961938 分钟，累计扫码租车辆 4057182 次，平均每天借车量 3 万余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黑河市便民公共自行车项目自 2012 年 5 月 27 日启动，是以倡导“节能减排、低碳出行、绿色环保、方便群众”为理念，以提升旅游文化城市形象，繁荣黑河边贸旅游明星城为目的，以方便市民外出、工作、休闲、购物等生活交通需要为宗旨的民生工程。黑河公共自行车由一期的 52 个租车网点、1300 个锁车器、1000 辆自行车，经过五期建设，现共有 133 个租车网点、3785 个锁车器、3980 辆自行车。项目设定 4 点主要绩效目标：1 网点设备设施完好维修及时，2 自行车维修及时，3 运营及调度管理及时，4 客服系统 24 小时通畅。全年运行较好，如期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督促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新建改建自行车站点、增设锁车器、添置、及时维修检修自行车等，保证客服 24 小时畅通，强化运营调度，正在达到惠民、利民，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绩效评价采取项目负责人全程督导、执法局考评办参与、群众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年便民自行车项目运行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群众满意度指标，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附相关评分表），已较好完成全年既定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析：在公共自行车软件选择上，引进了先进

的物联网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及扫码租车功能，实施全数字化实时监控系统，站点车辆数量、电压、温度一目了然；智能化的GPS车辆调度系统，及时优化调度线路；语音提示借还车，24小时借还车和自主查询服务，新增手机扫码租车及百城互联一卡通等新业务，并实现了黑河与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公共自行车一卡通，人性化设计，便捷使用，同时开通了7200008服务热线电话，及时受理解决自行车维修调配等问题。

效益指标和群众满意度指标分析：大大降低市民出行成本，公共自行车系统是一项非常成功的惠民项目，有效降低了市民出行成本，假设市民出行坐公交车，按每人每次节约1元钱计算，每天为市民节约3万余元，如果市民出行坐出租车，则为市民节省的更多；**有利于缓解交通堵塞**，我市共有4万余人申请办理了公共自行车卡，使用率高，借车量大，有效地缓解了黑河市的交通堵塞；**便捷高效**，黑河城市小，自行车网点多，借还车方便，“小绿”是市民出行的首选交通工具；**健康环保**，作为一项零排放的交通工具，公共自行车是实现低碳交通的重要途径，达到了节能减排的良好效果；经民意调查，**市民满意度达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作为最佳绿色交通出行方式和解决最后1公里的有效手段，公共自行车灵活、方便、停放自由，环保、节能、无污染，自运行以来，有效缓解了市区交通压力，方便了市民出行，受到了广大市民青睐，逐渐在市民口中有了自己的昵称

“小绿”，“小绿”已家喻户晓，不仅受到黑河市民的欢迎，连外地游客及国外友人也对黑河“小绿”赞不绝口，“小绿”为黑河的知名度、展示黑河形象增添了光彩。成为市民市内交通工具的代名词，切实提高了城市宜居度和百姓幸福感，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

绩效评价中存在缺分项，提高设备完好率，及时更换破损自行车、站点刷卡系统等，备好备用车辆；限时免费骑行大大降低了市民交通成本，但超时收费应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应知尽知；一个项目的实施，市民是受众群体同时也是监督群体，最有发言权的就是人民群众，秉承优良的企业文化，加强服务意识和应对能力，尽心做到群众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黑河市公共自行车第二轮扩容升级服务						
主管部门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万	520万	520万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万	520万	520万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网点设备设施完好维修及时。2、自行车维修及时。3、运营及调度管理及时。4、客服系统24小时通畅。				全部如期完成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设备配套齐全	133个 租车网 点、3785 个锁车	133个 租车网 点、3785 个锁车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设备完好率	100	97	10	7	设备存在维修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科技先进、调度及时	智能化的GPS	智能化的GPS	8	8			

		指标 2: 语音识别系统	语音提示借还	语音提示借还	8	8		
		指标 3: 服务热线	开通了7200008	开通了7200008	8	8		
		成本指标	指标 1: 运营期间、按年支付服务费	自行车、锁车器	自行车、锁车器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降低出行成本	降低市民出行成本:公	降低市民出行成本:公	10	9	从降低出行成本出发确实达到预定目标,但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交通堵塞:	缓解交通堵塞:	5	5	
			指标 2: 便捷、节约时间	便捷:黑河城市	便捷:黑河城市	5	5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低碳环保	健康:作为一项	健康:作为一项	8	8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无污染	无污染,绿色健	无污染,绿色健	8	8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民满意度	100	95	10	9	上下班点车辆	
		指标 2:						
							
总分					100	95		